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免去杨颜泽的广州市白云区副区长职务 的决定

(2024年11月28日广州市白云区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广州市白云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免去杨颜泽的广州市白云区副区长职务。